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小学校

计价单位：

乙方（供方）：黔江区快捷计算机维修部

计量单位：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虚拟化云 管理系统	惠普、CDS 云桌 面	61 套	350	2135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电子教室 授课系统	极域、课堂管 理系统软件	60 点	180	1080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教师椅子	教师椅子	1 张	240	24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电脑桌修 复	电脑桌修复	31 张	80	248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学生凳子	学生凳子	60 张	50	300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静电地板	静 电 地 板 600X600mm	20 平方	230	460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光模块	锐 捷 、 SFP-SM1310	2 个	300	60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高性能交 换机	锐 捷 、 RG-S2906-24G T4MS-L	3 台	3860	1158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无线 AP	锐 捷 、	1 台	1650	1650	签订合同后	黔江区新华

	RG-AP820-A(V 3)				30 个工作日	小学校
学生机耳 麦	惠 普 、 DHH-1601	60 套	60	360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多媒体声 音箱	湖 山 、 V600-251i	1 套	980	98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套	4000	4000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黔江区新华 小学校

合计人民币（小写）：648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在产品规定的质保期间免费承担修理、更换、退货义务；产品质保期三年，自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2. 保修范围：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服务措施：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且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及系统，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与人为损坏、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

保修标准：厂商保修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或其他要求。

(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为 2 小时内。售后服务电话：13996999617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工作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货物因与原设备、原产品不兼容导致的设备无法运行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标注产品）。

质保期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市场价的 60% 优惠提供售后服务（按出厂价格提供配件，保养服务仅收工时费）。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配件等随设备发货，按配置清单和装箱单清点。

三、交提货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供货目录清单，供学校项目负责人及货物质量验收时所用，乙方送货到学校后，所有货物须经学校具体负责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

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7. 如有异议，需于 5 日内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2) 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到甲方指定账户。履行全部合同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开户行：重庆银行黔江支行

账号：530101040011996-507008

摘要注明：黔江区新华小学校计算机教室配套设施采购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支付办法及比例：货物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将验收资料、发票原件等要求的资料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项目学校申请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8% 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8%。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六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含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参数依据招标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8%违约金。

6.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违约金按第六条第3、4款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竞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5_份, 需方_3_份, 供方_2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小学校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供方: 黔江区快捷计算机维修部

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1200号

电话: 1399699961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行

账号: 50050132360000000654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